

第二十一章

藉苦难而得以完全

苦难问题

苦难、痛苦、死亡是哲学界最棘手的问题。哲学家们永远在索解苦难问题，依然找不到答案。为什么世上有这么多苦难呢？苦难到底有何意义呢？很多哲学家苦思冥想，却一无所获。

然而每天都见得到苦难，无论是新闻报导，还是周围人的亲身经历。甚至一只鸟死了，我们也不禁怅然若失。这个无辜的小生灵本来枝头高歌、草间欢跳，现在却倒毙于地，再也无法享受和风煦日、花草芬芳。

之所以提到死鸟，因为前不久我们在院子里发现了两只从树上掉下来的雏鸟。一只死了，另一只还活着，但受了伤。我们就捡起了这只伤鸟，精心照料。可喜的是它康复了，而且一见到我们就欢快地唧唧叫。后来它长大了，可以自立了，我们就放了它，让它远走高飞。但另一只死了，当时我们看见鸟妈妈盯着死去的孩子，真不知道它是怎样的感受。

人际关系之苦

苦难的范围很广，不只是家人遭遇严重车祸或者生离死别，还包括了情感、身体上各种大痛小伤，总之活着就有苦难。一个罪掌权的世界，苦难已经成了家常便饭。

听见一些冷言冷语,岂不是难受?可能室友不体谅或者误解你,或者当众说了一些令你难堪的话。每天你都会因为种种原因而承受这种痛苦。

受苦是每天的经历,而且绝大部分是人际关系之苦。在家、在学校、在工作中,人与人之间起摩擦,便有了痛苦。人往往是苦难、不幸的源头,所以很多人宁愿离群索居,逃离苦海。然而离群索居也有孤单的问题,没有人聊天、倾诉,还是受苦。苦难似乎在所难免。

很多人想解释为什么会有苦难。难道苦难毫无意义?如果有意义,则是什么意义呢?

我们因基督受苦而得以完全

从救恩和完全的角度来看,受苦的意义就渐渐清晰。追求完全的过程中,痛苦和忧伤在所难免。首先,我们是藉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而得以完全——罪得洁净(来 10:14)。苦难若有什么意义,则必定在基督其人及其拯救人类的工作上呈现了出来。正因如此,不相信受苦具有一定的价值、意义和目的,我们就无法成为基督徒。

基督的十字架就证明了受苦有价值。基督为了救赎我们而受苦,可见受苦对基督徒生命具有重大意义。这样说可能让人大吃一惊,却有圣经实据。非基督徒视受苦为飞来横祸,毫无意义;基督徒却看受苦意义重大,因为我们是藉基督的受苦、受死而得到了救赎,得以完全,罪得洁净,并且脱离了罪的权势。

藉苦难而得以完全

受苦对我们而言之所以意义重大,不只是因为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,还因为受苦是帮助我们在基督里达到属灵完全的途径。为了我们属灵生命的益处,我们必须掌

握这句至理真言。下面会从圣经找依据，不是各抒己见。希伯来书 2 章 10 节这节经文的重要程度，恐怕无以言表：

原来那为万物所属、为万物所本的，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，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（来 2:10）

谁是救我们的元帅？当然是耶稣基督。然而神必须让他“因受苦难得以完全”。想一想，如果基督不必受苦就可以完全，为什么要让他受苦呢？若有人不必受苦就能够完全，这人必定是耶稣基督。

留意这节是怎么说的，不是说耶稣为了救赎我们而受苦，而是说他受苦是为了自己得以完全！他得以完全，才能够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牺牲，成为我们救恩的元帅。

这一事实真是石破天惊，恐怕我们很难理解。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，也必须通过受苦这个不二法门，才“得以完全”。圣经说得一清二楚：神让耶稣因受苦难得以完全。希伯来书 5 章 8-9 再次重申：

⁸他虽然为儿子，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。⁹他既得以完全，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。（来 5:8-9）

这番话我们可以不断地深思回味，也无法悟透其中深意。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却要藉受苦“学顺从”，“得以完全”。我们岂不是更要藉受苦成为完全吗？

此处四个词紧密相联：学习、顺从、受苦、完全。耶稣藉受苦而学习顺服，得以完全。既得以完全，就成了救恩的元帅。凡跟从他、藉受苦而学习顺从的人，就能得救。

耶稣基督虽然是神的儿子，是万主之主、万王之王（启17:14），也必须通过受苦而学习顺从，成为完全。愿这件事让我们刻骨铭心。为什么他必须“学顺从”呢？主学习顺从是为了我们的缘故，足见他完全无私的本性。

并非所有苦难都与罪有关

关键是要明白受苦的价值。受苦是一道防护墙，保守我们不至于跌倒。很多基督徒面对苦难时怨声载道，结果跌倒、离开了基督。他们觉得受苦毫无意义，不明白为什么要受苦。大多数人认为受苦是飞来横祸，是不幸的事。

有些基督徒认为，受苦都是犯罪的缘故。这种教导于事无补。罪当然让人深恶痛绝，照此逻辑，人自然也厌恶苦难。将犯罪与苦难相提并论，这是大错特错。耶稣没有犯罪，却免不了受苦。正因为他没有犯罪，所以比之于那些经常犯罪的人，他的痛苦更是难以承受。基督为我们的缘故忍受苦难，可见受苦具有价值和意义，与罪无关。

况且受苦未必缘起于罪。大家同住，为什么会有误会，惹来伤心痛楚？问题的起因往往是性格和行事方式不同。丈夫这样行事，妻子那样行事，儿女又有一套。通常不是孰是孰非的问题，性格冲突是每天愁苦的主要起因。

这种受苦怎能归咎于罪呢？性格和做事方式不同，这是罪吗？难道对方的个性和风格不能跟我的不同吗？我们喜欢以自己的行事方式为文明标准：你跟我一样，就不会有误会。另一人也是这样想：我的方式正确，是你错了。坚持己见引致犯罪，但意见不同未必是罪。

到底孰是孰非呢？现实生活中，想法不同就会起争执。凡结了婚的，或者跟家人一起生活的，或者与人同住一室的，都知道这个事实。这种不同本不该成为冲突的起因，但我们

不成熟(不完全),各种摩擦便源源不断。虽然我们不完全,神也能够用我们的不同来彼此平衡,最终带来益处。这不是谁对谁错的问题,可能双方都对。

1. 彼此性格不同也会导致受苦

圣经记载了两位伟大的神仆——保罗和巴拿巴——之间的冲突。如何处置马可,他们的意见完全相左,结果分道扬镳。保罗起程宣道不愿带上马可,因为上一次宣道马可曾经跟随保罗和巴拿巴,却不知何故半途而废(徒 15:37-40)。保罗认为,服侍主不应该是这种态度,可见他不适合参与神的工作。可想而知,保罗对马可说:“你想走,就走吧;但别回来了,因为你现在的状况不适合服侍主。”

巴拿巴对这个年轻人却很宽容。“巴拿巴”意思就是“安慰之子”。可以想见他对保罗说:“马可确实有弱点,谁没有弱点呢?也许他上次中途离开是因为想家了,毕竟离开了家一段时间,但他并非不愿服侍主。”巴拿巴关心马可还有一个原因:马可是他的表弟(西 4:10)。

谁对谁错呢?看一方对、另一方错,就犯了根本性错误,因为双方所做的都对。保罗和巴拿巴按照各自的性格,都做了正确的事,这就挽救了马可。保罗责备、巴拿巴安慰,两样马可都需要。

既受了责备、又得了安慰,马可因此得到挽救,所以后来重返神的工作,写下了马可福音。马可属灵生命能够存活以及成长,正需要保罗和巴拿巴这两种不同性格的神的仆人。可以说,保罗是父亲,巴拿巴是母亲;保罗责罚,巴拿巴为他擦眼泪。两方面马可都需要。

争论孰是孰非就错了,可见是缺乏属灵洞察力。有人批评保罗太严厉,也有人批评巴拿巴感情用事。明智之举是不

要瞎猜误判。事实是，神借保罗和巴拿巴两人大大祝福了马可，最终马可成了一个有用的工人，服侍神以及神的教会。

保罗和巴拿巴之间性格不同，结果承受分离之痛。这种苦并非因为保罗或者巴拿巴犯罪，但也痛切入骨，也许久久不能排遣。后续史料没有保罗和巴拿巴再次同工的记载，但这不代表说他们心存芥蒂，更可能是他们意识到彼此风格反差太大，最好不要一起同工。

马可后来回去与保罗同工，成了神的忠心仆人（提后 4：11）。他那一次学到了功课，可能此时巴拿巴已经过世。圣经虽然没有提及保罗和巴拿巴重聚一堂，但这不代表说他们没有言归于好。马可后来跟保罗一起服侍，就足以证明了这一点。

2. 受苦可能是因为爱，并非犯罪

要知道，罪与受苦未必相干。有一天不得不跟所爱的人告别，怎能不痛苦呢？当然痛苦。这种苦与罪无关；恰恰相反，有真爱，才会痛苦。这种分离之苦是爱引起的，并非罪。跟亲爱的人作别，难免伤痛。彼此若不相爱，就会说：“你要离开了？解脱喽！你最快什么时候走？”

我们需要消除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，就是总将犯罪与受苦相提并论。二者确实密切相关，但并非永远相关。罪与受苦并非如影随形、不可分割（参看本章最后的附注）。

这就是约伯记的要旨。约伯的朋友坚称一切苦难都是犯罪的缘故，见约伯各种厄运当头，就觉得约伯是犯了大罪，催逼他要在尘灰中悔改。约伯辩白自己是无辜的，反而遭到更严厉的训斥。

结果，苦不堪言的约伯绝望至极。曾经对神坚信不移，现在却动摇了。可见将犯罪与受苦相联是多么危险，可以摧

毁人的信心。

3. 不是一切疾病都是犯罪的缘故

很多基督徒没能明白约伯记的要旨。错将犯罪与受苦相联，说到底这是另一种观念在作祟，就是很多灵恩派信徒所主张的：神不会让信徒肉身受苦。他们整个医治事工就是基于这个假设，主张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健康、昌盛。

我认识英国一位著名的灵恩派教会的领导，当他罹患癌症、命不久矣之际，几乎陷入绝望。他害怕的不是肉体痛苦，而是被神弃绝。因为神没有听别人的代祷而医治他，当时他年仅五十岁。一些教会以及跟他有来往的基督徒，也都大惑不解。见到神的旨意并非总是医治痛楚，他们的错误根基开始土崩瓦解。

由此可见，无视主的呼召，不愿背起十字架，将受苦归咎于犯罪，这种错谬贻害无穷。

4. 神因为爱我们而受苦

神毫无罪愆，却亲身经历痛苦的煎熬。我们犯罪令到他痛心疾首，但归根结底是因为他爱我们。“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，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”（弗 4:30）。你越爱一个人，就越会受苦。

现在再看以赛亚书 63 章 9 节，就会感悟更深。这节经文谈到了雅伟神如何对待以色列：“他们在一切苦难中，他也同受苦难……他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”。奇怪的是，下一节就说：“他们竟悖逆，使主的圣灵担忧”。以弗所书 4 章 30 节恰恰引用了这句话来警告我们。

受苦具有深远意义

可能你还是不大相信受苦有什么价值。但圣经的真理是：

受苦是属灵完全的必要元素。务要掌握这个原则，免得苦难临头就悲伤抑郁或者愤愤不平。保罗不但不悲愤，反而说：“现在我为你们受苦，倒觉欢乐”（西 1:24）。我们受苦的时候欢乐吗？除非看得见受苦的深远价值和意义，否则不可能欢乐。

今天我们已经不明白受苦的意义，也不会受苦中欢喜，只会在良辰美景中欢乐。

但愿有人能够教导年幼基督徒，让他们认识到受苦是无价之宝。这样他们就会像使徒保罗一样，欣然接受苦难。然而听闻的教导是，要相信一切苦难都是源自罪，则肯定会排斥受苦。当然要恨恶罪，然而将一切苦难都归咎于罪，由此也恨恶苦难，则是大错特错。

罪是恶的，苦难却可以是有益的（在乎我们对待受苦的态度）。罪引致苦难，但苦难能够教导我们成为公义和完全。睿智的神让苦难作为一剂疫苗，可以遏制犯罪。

即便具备了一些分辨善恶的能力，不代表说我们就明白了受苦的全部意义和原因，因为我们所知道的有限（林前 13:12）。以我们有限的理解力，有些类型的苦难是没有解释的，特别是无辜者受苦，而且我们又自以为无辜。无法理解受苦，这本身就是一种煎熬。从圣经可知，将苦难一律归咎于罪，可见这人分辨不了善恶。

我们也许会思忖自己犯了什么罪，才活该受苦。这种状态很危险，可能由此就会埋怨神，觉得神不公义。特别是如果我们跟约伯的遭遇一样，不知道自己是犯了什么罪而受罚。

透彻明白受苦的价值

绝不可将受苦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简单定义为：受苦就是犯罪的缘故。这不是圣经的教导。事情可没这么简单，下面

分类举例，加以说明：

① 因为犯了罪而受苦[☞]。圣灵指出我的罪，神这位慈父为了我的益处而管教我（来 12:5-6）。这种受苦是在催逼我悔改。

② 并非因为自己犯了什么罪而受苦，而是别人犯罪，伤害了我。这种受苦让我有机会学习饶恕，正如我也得到了饶恕。

③ 受苦是因为另一人的观点跟我的截然不同。尽管双方都没有犯罪（正如保罗和巴拿巴的例子），结果却是双方都痛苦。这时候需要在神面前省察，看自己的观点是否合情合理。同时也要切记，即便我认为自己的观点确凿无误，也不代表对方错了。这样即便意见相左，也学习和解，不心存芥蒂。

④ 因为关爱他人而受苦。正因为爱他们，才会牵肠挂肚，与受苦的一同受苦，与哀哭的一同哀哭（罗 12:15），担当他们的重担（加 6:2）。爱是造成痛苦的原因。与亲人离别，就会悲伤（徒 20:37-38）。或者好像保罗以及其他神的仆人一样，他们为了将福音传遍世界，建立神的教会，忍受了种种艰难困苦（参看林后 11:23-28 节林林总总的苦难）。

⑤ 因为爱神、爱主耶稣而受苦，并且欣然忍受困苦，甚至受死。这种苦与前一种苦（因为爱而受苦）一脉相承。司提反是首位因为爱主而受苦遇难的殉道者，后继者数不胜数。有些殉道者临死前受到非人的折磨，却决不否认这位爱他们并且他们也深爱的主。往往是爱神的缘故，才会爱人，

☞ 此处以及随后几点的“受苦”一词，包括了属灵上、精神上、感情上以及身体上的各种苦。

所以④与⑤是一脉相承的。

苦难的起因有很多，有些空前的浩劫并非缘起于罪。无论什么原因，苦难绝不会是徒然经历、毫无意义。在效法基督的过程中，艰难痛苦是无价之宝。正因如此，受苦不可或缺。即便神的儿子，也必须藉苦难得以完全。

每个基督徒都蒙召背起自己的十字架

弟兄姐妹们，我们的属灵生命需要成长，才能领悟受苦的深意和价值，才能像保罗那样，为神的子民受苦倒觉欢乐（西 1:24）。要想明白福音的本质，就必须明白这个重要原则。耶稣传讲的是受苦的福音；不愿受苦的，就不能做耶稣的门徒。

耶稣所传讲的福音与我们耳熟能详的福音相去天渊。广播、电视、书籍经常这样推销福音：福音让你的生命快乐、得安慰，免去一切苦难。不要相信这种谎言，主耶稣传讲的恰恰相反：

24 于是，耶稣对门徒说：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。25 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（“生命”或作“灵魂”。下同）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26 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（太 16:24-26）

十字架是最鲜明的受苦标志。我们是蒙召要受苦，正如蒙召要成为完全一样。完全是透过苦难而成就的。

十字架是人类发明的最痛苦并且痛苦时间最长的死刑工具。其它死刑方式相对迅速，几乎感觉不到痛。斩首是咔嚓一刀，枪毙是一枪爆头，立刻殒命。

十字架是最残忍、最折磨人的死刑方式。罗马人惯用这种酷刑，据说有人在十字架上剧痛两、三天之久才死。

耶稣没有说——“若有人跟从我，那么他的死法可以是枪决或者电刑。”若是不大痛苦，我们也许愿意死。受苦是死亡过程中最可怕的部分。受苦若能降至最小程度，或者不用受苦，那么死亡是比较容易接受的。然而主说要背起十字架，这真让我们惶恐不安。

我们不禁对主说：“我能不能被行刑队枪决？” 几人一组的行刑队肯定是一枪毙命。但耶稣呼召我们上十字架！我们便讨价还价：“主啊，我想跟随你，可是背起十字架有点难，你的要求太高了。”

耶稣说要背起十字架这句话，我们已经耳熟能详，却视而不见当中的明确含义。看也看不见，听也听不见，也不明白（太 13:13）。

耶稣为什么坚持要我们背十字架呢？难道他喜欢把我们折磨至死？当然不是。要把我们钉十字架的是这个世界，不是主。耶稣并没有自钉十字架，而是公会和罗马人将他钉了十字架。同样，这个世界会强行把我们钉十字架。

谈到这里也必须明白，耶稣说背起十字架并不是在强调肉身钉十字架，这不是最重要的。最重要的是向旧我死，开始与基督同行的新生命。当然不排除殉道，然而若没有藉圣灵而重生，那么肉身殉道不过是人的英雄主义行为，无异于军人为他的信念或国家捐躯。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固然有价值，但这些并不是耶稣对我们的呼召。

我们是蒙召舍弃旧生命，完全委身于神以及他的子民。这样做必然会受苦，堪比被钉十字架。今天没有了十字架之刑，基督徒不至于被钉十字架。但即便那个年代，耶稣也不

是说每个基督徒必定钉十字架殉道。

教会历史上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徒屈指可数，据说使徒彼得是其中一位。首位殉道者司提反死于乱石之下。保罗大概是被斩首的，他是罗马公民，罗马法律禁止将本国公民钉十字架。

总之要在属灵的层面背起十字架。我们是蒙召由衷跟随主耶稣的脚踪。

今天的福音不谈受苦

今天的人却拒绝了耶稣的呼召。很多人传讲的是物质上富裕、享受的福音，不必经历贫穷、疾病等种种苦难。前几天我听见一位电视传道人对着观众说：他们教会有个信徒想要一辆好车，甚至说出了具体型号和款式，你猜结果如何？神就给了他一辆那种型号和款式的豪华轿车，相信神太好了！

豪车得主就坐在台上，好运当头，喜上眉梢。这位传道人继续说：“你祷告时不要只求一辆车，告诉神你想要的型号和颜色。神在听我们发号施令。”照这位传道人所说，这种相信就是“信心”。相信神会满足你所愿，你就会心想事成！

恕我插一句：我们凭什么指挥神为我们办事，成就我们的心愿呢？这完全是在推销利己主义。

继续听听这位电视传道人的“福音”：去餐厅不要点汉堡包这种穷人餐，我们是神的儿女。神是至大的王，他的儿女就是“王子”和“公主”，所以要点最好的菲力牛排。

这是那位电视传道人的原话，我没有夸大其辞，但我不想点名道姓。他有几十万观众，他做这个电视讲道节目一年就豪赚几百万美元。除非你传讲这种吃牛排、开豪车的福音，否则无法赚到几百万美元。

这个传道人一定会想：“可怜的耶稣，他传的福音让你连汉堡都吃不上，更可能是让你死在十字架上！”传这种吃菲力牛排、开劳斯莱斯的福音，你就会财源广进、门庭若市。但耶稣不在意钱财，也不讨好群众。

听见这位电视传道人这番话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我仔细聆听，生怕听错了。他确实一遍又一遍地说：“这人求一辆豪华轿车，神给了他！”

我想：“你肯定这是神给的吗？”我知道有人对主耶稣说：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世上的万国和万国的荣华都赐给你（太 4:8-9）。这位电视传道人的话，竟然跟撒但的话惊人地相似。撒但才会说：“我有权柄将世界的万国赐给你，菲力牛排、豪华轿车算得了什么？这些都包含在‘世界’的大仓里了。”这种跟主耶稣唱反调的话，撒但岂不会欢喜赞成吗？

我们是在传耶稣基督的福音，还是别的福音（加 1:6-8）？那位说“背起十字架跟从我”的，怎会说“到我这里来，我让你生活奢华”呢？我们听到的是同一个声音吗？耶稣说：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”（约 10:27）。耳畔都是来自世界的诱人声音，我们能够从各种声音中分辨出主的声音吗？能够分辨善恶吗？

拒绝受苦的逻辑

排斥苦难的逻辑是：如果罪导致受苦，罪是受苦的惟一原因，那么一旦从罪中获救，脱离了罪，也就脱离了受苦。听来似乎顺理成章。耶稣救我们脱离了罪，因而也救我们脱离了苦难。如果罪与受苦不可分割，这个结论就无可非议。

这是个严重错误，因为是构建在了一个错误假设上。前文已经看见，罪与受苦未必相干。人的确因为犯罪受苦，但

也因为爱和公义受苦。爱让我们很容易受伤害，以至于有人宁愿不再关爱。当你深爱某人，就很容易受苦。

我曾经为了一只小鸟失眠，担心它活不下来。小鸟是在我家院子里发现的，不是上文提到的那只。我告诉自己：“不要犯傻，还有很多比关心这只小鸟更重要的事情。你要照顾教会，哪有时间理会一只小鸟呢？”话虽如此，我还是忍不住想它，最后不禁叹息道：“爱是痛苦的。”我为一只小鸟失眠，琢磨如何让它回到它的栖息地，如何让鸟妈妈找到自己的幼雏，教导它展翅飞翔。

这种苦跟罪有关吗？当然无关。我关心这只鸟，才会受苦。爱人之苦，岂不更甚？耶稣告诉门徒：天父看顾麻雀，更何况他的子民呢？（太 10:29-31）

我想把这只鸟安置在鸟巢里，又担心邻居家的猫爬上去。我研究了一下周围的树，想出了几种可能。能否在树周围支起一张防护网，防止猫爬上去？我还在树干上喷了一些防猫喷雾剂，但作用不大。有人说，猫通常不爬冷杉树。我便把鸟安置在了冷杉树上，终于解决了问题！猫果然没有去爬那棵树。

下一个问题是如何让它回到妈妈身边。还得琢磨很多细节：喂它什么，隔多久喂一次，一夜不吃行不行等等。想到这些的时候，我对自己说：“回去睡觉吧，还有更重要的事得操心呢。”但我忍不住关心这只鸟，结果失眠了。

不要被这种观念影响，以为一切苦难都跟罪脱不了关系。艰难困苦提供了爱的机会。世上若没有问题，怎能有机会表达爱呢？有机会去帮助人，“爱”乐此不疲，不会看关爱人是一种负担，也不会讨厌那些无法自助的弱者。见到有人劳苦担重担，而你比他强壮，你就会乐意为他分担。

我们很容易抱怨：“为什么众人不自己查考圣经，结果我得费时费力教导神的话？”大家不明白圣经，其实是给了你机会去服侍他们，甚至筋疲力尽。我发现约瑟弟兄每次讲授圣经培训课之后，都会疲惫不堪。但他没有抱怨说：“为什么只有我做这件事？不能找别人授课吗？”这种筋疲力尽并非犯罪造成的，而是出于爱，愿意彼此服侍。

受苦的环境下，爱就有机会表露出来。没有逆境，就没有机会表达爱。没有机会帮助穷人，这是不是好事呢？自私者拍手称快，爱却有不同的看法。一旦哪里真有需要，可能是金钱或者其它方面，总之有了施以援手的机会，爱就会欢喜快乐。失去了表达实际关爱的机会，爱反而大失所望。世上没有人口渴，也就没有机会给人一杯凉水了。

两种完全不同的福音

今天听到的福音，很多都是赤裸裸的自我中心，总是强调物质祝福和肉身祝福：做了基督徒就不生病，也不缺钱；如果病了，神就会立刻医治你。

神也许医治你，也许迟一些才医治你，也许不医治你。他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，他的意念也非同我们的意念（赛 55:8）。他的独生子尚且需要藉苦难以完全（来 2:10），更何况我们呢？神岂不会也让我们藉苦难以完全吗？

经历受苦，才能达到完全。因为道德或属灵的完全是不能立刻被造出来的。若是可以创造，那么耶稣一出世肯定就是完全人。但圣经说得一清二楚，他是经历了受苦才成为完全。属灵的完全需要追求，才能得到；并非被创造出来的。耶稣必须藉受苦和顺服而达到完全。耶稣若生来就是完全的，则神不必让他得以完全。信而顺服的完全是学来的，不是造出来的。

必须区分这两种相互抵触的福音，因为这关系到我们属灵生命的生死存亡。在这末世的日子，人会越来越难以分辨谁在讲真理、谁在讲谎言。讲真理的会遭受毁谤、中伤，按着血气生的往往逼迫那按着圣灵生的（加 4:29）。那些拒绝受苦的人，却毫不迟疑地把苦难强加于他人身上！

被人恶语相加 不要害怕 这是我们蒙召受苦的一部分。爱真理的人不要害怕受苦、受污蔑，正如耶稣在登山宝训所说，人若逼迫你们，应当欢喜快乐（太 5:11-12）！以我们的本性和思想方式，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欢喜快乐。主并不是说我们要故意自讨苦吃，然而面对逼迫要欢喜快乐，因为人也是这样逼迫先知的（太 5:12）。我们身处完全人之列，是看得见受苦价值的神的子民。

假福音排斥一切苦难，对圣洁和公义的态度又模棱两可。恰恰相反，耶稣基督的福音是为了公义的缘故，欣然接受苦难。其实我们就是蒙召去受苦：“因为你们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并要为他受苦”（腓 1:29）。

两种福音的不同之处是心志，并非教义

这两种福音具有同样的基本教义，都承认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，又死而复活，还会再来统治。这些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义，传讲成功福音的人，大部分也都宣称接受这些教义。

有什么不同呢？不同的是心志，并非教义。大家都赞同基本教义。保罗的教义立场与法利赛人的相同，他没有反对法利赛人的基本教义。保罗本人就是法利赛人，这个身份始终未变。他在众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面前大声说：“我是法利赛人”（徒 23:6）。这句话用的是现在时态，那时他已经成为基督徒，可见他既是基督徒、又是法利赛人。这是完

全可能的，因为基督徒与法利赛人都持守相同的基本教义。

耶稣没有反对法利赛人的基本教义，他恰恰教导民众要遵行法利赛人的教导：“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，你们都要谨守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，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”（太 23:3）。他接受他们的教导，却不赞成他们的行为。

不同的是心志，并非基本教义。每间教会都有这样的人：坚持同样的教义，心志却完全不同。耶稣的心志跟当时的宗教领袖不同。保罗像他的主一样，他跟法利赛人不同的是心志，并非教义。务要明白，属灵生命最重要的是与神心灵相通。即便持守最正统的教义，但若跟神没有关系，结局只会是永恒的定罪。跟神建立互动关系，才有永生。

以色列人都出了埃及，却只有迦勒、约书亚二人获准进入应许地，其他人都倒毙在了旷野。迦勒、约书亚有什么过人之处呢？是教义不同，还是敬拜方式不同，或者立的约不同？难道他们相信另一位神？当然不是。迦勒、约书亚二人跟其他以色列人同属于一个约，敬拜同一位神，接受同一种教义。但迦勒“另有一个心志”（民 14:24），他和约书亚专心跟从神，毫无保留（民 32:12）。

受苦的价值及荣耀

要想另有一个心志，就必须明白受苦的价值。千万不要以为受苦毫无价值和意义。我们已经从圣经中看见，不经历受苦，没有人可以达到完全或者像基督。日常生活中每当被人误解甚至言语冒犯，要视之为迈向完全的一次机会。

受苦是一个砂轮，将钻石打磨得精美无瑕。要知道，受苦具有救赎价值。以正确态度面对受苦，我们的旧人就会渐渐被磨去，最终我们能够脱离旧人，像基督的样式。受苦的砂轮能打磨我们的生命，展现出属灵的品质和荣美。

前不久，泰瑞·福克斯（Terry Fox）因癌症去世。临去世前，他刚刚为癌症研究项目募集到了一大笔资金。他本人就是癌症患者，又只有一条腿。但为了募捐，他长跑横跨加拿大。每个人都被他锲而不舍的精神感动了。没有相应的苦难，怎能显出他的伟大精神呢？正是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

很多可歌可泣的故事都是发生在战场上的，比如士兵为战友舍命，或者为救同伴致残。战争是苦难，却也显明了人性伟大的一面，令人赞叹。

二战时期，人间地狱般的集中营也显露了人性的光辉和美好，呈现出很多勇敢、怜悯和慷慨无私的故事。我们见识了恶最丑陋不堪的一面，也领略了善最动人之处。

当岁月静好，也鲜有机会胜过苦难和邪恶。生活在一个舒适安逸的富裕社会，享受繁华，这对属灵生命不利。富庶的巴比伦就是前车之鉴。巴比伦是世界商业中心，但它的富庶并非祝福，而是咒诅，注定要倾倒（启 18 章）。西方很多教会未能明白巴比伦倾倒的属灵含义，反而教导人要凭“信心”，并且祷告，竭力向神求祝福，求财富。他们对圣经的警告充耳不闻：

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。（提前 6:9）

当有人排除万难，包括战胜贫穷，终于实现了鸿鹄之志，我们都深受感动。然而某人之所以毕业于名校，是因为富豪父亲付得起学费，让他能够接受良好教育，那么谁会钦佩他呢？只要有钱，几乎人人都能得到大学学位。我认识一位年轻的富家子弟，他在英国剑桥大学读了十一年，才拿到法律学位。之所以能够在剑桥逗留这么久，因为其父是亚洲某国高官，学费不成问题。他还买得起跑车，四处兜风。

但那克服了贫穷、艰难、疾病甚至嘲笑，最终获取成功的人，才值得我们敬佩。患难是无价之宝，神藉患难让我们得以完全。然而我们已经养成了不愿受苦的习惯，纵然圣经说要藉苦难得以完全，我们还是不大相信苦难的价值和重要性。

关键是要确信受苦的价值。我们不会自动就从苦难中受益，成为完全。能否受益，在乎我们的态度。若能认识到苦难是神洁净、塑造、改变我们的重要工具，我们就会乐意顺服神的旨意和智慧，效法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那经典的一幕。那一幕是成就我们救恩工程的里程碑。耶稣降服在父面前，说：“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”（路 22:42）。

在逆境中愤愤不平、怨天尤人，就无法获益，反而招损。继续这样执迷不悟，只会走向灭亡。这就是以色列民在旷野的遭遇。每当遇见试炼、困难，以色列民就抱怨、恼怒甚至反叛。尽管经历到了神的同在，也亲眼目睹神为他们行了很多神迹，但他们最终在旷野灭亡了。

与耶稣一同受苦

圣经不是教导我们要凭一己之力去努力追求完全。不是要离群索居，自我完善；每天都是静思冥想、闭目端坐，全神贯注思想属灵的事情，好达到完全。福音书从未记载耶稣这样行事。

这不是圣经所说的达到完全的途径。这样追求完全，往往是在逃避现实、逃避受苦。当耶稣说“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”，他不是倡导一种逃避现实的福音。恰恰相反，他呼召我们跟从他：跟着我迈入一个充满争斗和敌意的世界。我会一马当先，你们紧紧跟随。我们一同面对种种敌对的邪恶势力，也会一同受苦。这样做的目的是，将永生传递给那些

在属灵黑暗世界里生命垂危的人。

耶稣没有说：我是司令，命令你上战场，我在后方为你加油。他说的是：跟着我冲锋陷阵，我们要一起经历艰难困苦。这种受苦会带来救赎果效，我们会击败恶者。要想做我的门徒，就必须跟随我，一起去战胜邪恶，建立公义，成就人类的救恩。

耶稣为了救赎我们而死，我们也必须准备赴死，去传扬这救赎的福音（约 12:24）。另一个选择是打开电视听福音吧。那个福音说：神可以给你豪车美食。要仔细听，分辨真理的声音。

一起长成基督的样式

圣经教导说，长成基督的样式不只是个人努力，更是神的子民整体都要达到完全。基督身体的各个肢体必须一起成长，达到完全。或者正如使徒所说，“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”（弗 4:13，参看西 4:12）。留意，这里说“我们众人”一起“长大成人”，“众人”成了一个人，由复数变成了单数！

合一完全是成熟的精髓，哪里有真正的信心，哪里就会有合一，就是保罗此处所说的“在真道上同归于一”。“真道”的希腊原文是“信心”，这种信心与“认识神的儿子”息息相关。

神的旨意当然不是仅有一只手完全，整个身体却纤细矮小，这哪里是完全人呢？圣经看神的子民为一个完全的身体，每个人都追求合一、和谐，能够成熟起来，“长大成人”。这不是少数成员努力的问题。要么全身完全，要么根本不完全。只有三、四个完全人，则整间教会仍未“长大成人”。“成人”

是指基督的整个身体。

但众所周知，团体有团体的问题，所以很多人避免团体生活。五个人同住，就有五个问题的源头。因为有五种不同的性格，五种不同的行事方式，五种摩擦隐患。

要么逃避，要么正视这个问题。我们若是知道了受苦的价值，就会说：“我要坚持下去，这是在炼掉我的杂质。我希望鼓励并建立他人，我们一起胜过软弱，一起成长，直到满有基督的样式。”

不看重完全或者和谐，不愿面对痛苦的难题，也不想加以解决，当然就不愿过团体生活。你若是决定离群索居，就只会一个问题来源：你自己。似乎比应付五个问题来源容易多了。但离群索居就是避而不遵行主的命令，不去彼此相爱，这种举动就是不顺服。不顺服的人，当然看不见基督身体的荣耀。这荣耀是神定意要赐给基督身体的。更糟的是，离群索居就会脱离他的身体。不是基督身体的一员，则怎能得救呢？

走舒适之路还是艰难之路，这是我们自己的选择。神呼召我们走窄路，这才是引向永生的路。

附注

现在是拯救的时候，并非审判的时候

我们已经看见，罪与受苦未必相干。既然受苦未必是犯罪的缘故，显然受苦未必是神降罚。这跟我们的惯常假设恰恰相反。

根据新约，现在不是审判的时候，而是拯救的时候。“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”（约 3:17）。

我们是生活在新约时代，与先前的旧约时代不同。旧约时代，神确实以审判的方式管教了以色列以及其他国家。现在是圣经所说的“拯救的日子”，“正是悦纳的时候”（林后 6:2）。耶稣来是“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”（路 4:19），即释放奴隶、豁免债务的一年。我们是活在这蒙悦纳的禧年。耶稣传讲说，这是神让全人类都可以得到永远救恩的时候，并非审判债务人（罪人）的年份。

新约根本没有说神现在就采取行动，审判世人。当这个恩典时代结束后，神的审判才会临到世界。而且会有一系列先兆，引致最后的审判，正如启示录所描述的。但现在这个时代，神行一切事都是为了让别人有机会得救。

1. 保罗责罚以吕马

保罗确实责罚过行法术的以吕马，因为以吕马想阻挡总督士求保罗相信耶稣（徒 13:7-12）。保罗当时的举动似乎是在审判，实则是关切这位总督的救恩，别无选择。正因为保罗的举措以及教导，这位总督相信了基督（徒 13:12）。

而瞎了眼的行法术者只是“暂且不见日光”（徒 13:11），之后还会恢复视力。而且经过这次教训，他可能也会反省自己的救恩问题了。

2. 灾难

务要明白，我们是活在拯救的时候，并非审判、定罪的时候。明白了这一点，那么每当见到有人死于空难或者车祸，我们就不会认为这是神的审判。在这个时代，神不会用地震、洪水、干旱、火山喷发或者其它自然灾害的方式，审判列国。

3. 大屠杀

二战时期的大屠杀，六百万犹太人、四百万非犹太人惨遭杀戮，有人竟然说这是神的审判，显然大错特错。到了审判那天，神当然会实施审判；但圣经从未说现在神会审判犹太人以及世上万民。现今他采取的一切行动，无论是波及一个国家、还是针对个人，都是在成就他那永恒的救恩蓝图。恩慈的神希望“普天下人”（约一 2:2）都可以得救。按照神的永恒计划，“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”（林后 6:2），不是审判、定罪的日子（约 3:17）。

4. “你们的心如何，你们并不知道”

路加福音 9 章 52-56 节的记载，强调了 this 真理：

⁵² 便打发使者在他前头走。他们到了撒玛利亚的一个村庄，要为他预备。⁵³ 那里的人不接待他，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。⁵⁴ 他的门徒雅各、约翰看见了，就说：“主啊，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，像以利亚所作的吗？”⁵⁵ 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，说：“你们的心如何，你们并不知道。⁵⁶ 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”（路

9:52-56,参看路 19:10)

雅各和约翰见到撒玛利亚人不欢迎主耶稣,就想效法以利亚的举动,叫火从天上降下来(王下 1:10,12)。他们依然保留着旧约的思想观念,尚未掌握到新约的精神。

5. 神如何待教会?

到此为止,我们看见了神在现今的世代如何待世人。他会另眼待教会吗?他当然也非常关心他子民的救恩(包含了重生、更新、完全这三方面)。然而教会是神儿女的团体,与世人截然不同。神为了他儿女的益处,必要时甚至会严加管教。希伯来书 12 章用了长篇大论,详细说明:

⁵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,说:“我儿,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,被他责备的时候,也不可灰心。⁶因为主所爱的,他必管教,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。”⁷你们所忍受的,是神管教你们,待你们如同待儿子。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?⁸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,你们若不受管教,就是私子,不是儿子了。⁹再者,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,我们尚且敬重他;何况万灵的父,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?¹⁰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,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,是要我们得益处,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。¹¹凡管教的事,当时不觉得快乐,反觉得愁苦,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,就是义。(来 12:5-11)

训导邻家之子不是我的事,但我有责任管束自己的儿女。同样,神看我们是他的儿女,才会管教我们。凡未归顺神的,都不是他的儿女。那接待他、信他名、从神生的人(约 1:12-13),才是他的儿女。

成为神的儿女有诸多福分，受天父管教就是其一，但很少基督徒视之为福分。正如希伯来书 12 章 11 节所说，管教是“愁苦”的，却是必要的，“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”（来 12:10）。神拯救教会的行动中，受苦扮演了重要角色。然而不要把这种管教理解为审判或者定罪（审判和定罪是拯救的反义词）。管教是必要的，是神爱儿女的体现，为要拯救我们。

6. 哥林多前书 5 章

同理，在哥林多前书 5 章，保罗严厉处分了一个犯乱伦罪的人。这个举动的目的是拯救，5 节说得一清二楚：“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”。

7. 使徒行传 5 章

如何理解使徒行传 5 章 1-11 节这件事呢？彼得对亚拿尼亚说：“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圣灵？”（徒 5:3）；“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”（徒 5:4）。彼得又指出亚拿尼亚的妻子是同谋，“同心试探主的灵”（徒 5:9）。彼得多次提到圣灵，可见他已经分辨出：两人自称信徒，却犯罪抵挡了圣灵，因而不得赦免。

耶稣警告说：“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，都可得赦免；惟独褻渎圣灵，总不得赦免”（太 12:31-32, 可 3:29, 路 12:10）。犯罪是始于心，然后言语才会表露出来。褻渎是咒骂某人。撒谎是口出恶言的另一种形式。

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干犯圣灵，酿成悲剧。使徒之所以立刻处置，是为了洁净刚刚诞生的教会。罪危害到了教会。由此可见，神对待教会，即他儿女的群体，跟对待世人不同。但他的行动是为了拯救，特别是拯救教会整体。

使徒行传 5 章这件事，令全教会都惧怕神，不敢犯罪，这就保护了教会。这段经文两次提及所有听见这事的人，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 如何惧怕永生神：“听见的人都甚惧怕”（徒 5:5）；“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，都甚惧怕”（徒 5:11）。

简短补充：希律亚基帕一世

在使徒行传 12 章，希律亚基帕一世的遭遇岂不是神的审判吗？根据《安格尔圣经辞典》（*Unger's Bible Dictionary*, Moody Press, 1966）的说法，希律亚基帕一世是个“热心的犹太人”。他是统治旧约版图的以色列地的最后一位犹太君主（公元 37-44 年）。他的儿子希律亚基帕二世只统治了黎巴嫩一带很小的疆土，没有犹大地、撒玛利亚、加利利、比利亚，所以并没有统治旧约版图的以色列地。

附注中所探讨的是普世人以及新约时代的教会，最后一位犹太王希律亚基帕一世并不在内。他应该属于旧约时代，他的遭遇（徒 12:21-23）同约兰王的殒命类似（代下 21:18-19；参看赛 14:11, 51:8）。